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陳健波議員已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委員，由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布陳健波議員（「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委員，由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

陳先生，*BBS, JP*，現年 62 歲，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保險界）議員，除其他職務外，他亦出任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 3 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在銀行及保險界具廣泛經驗。他是英國特許保險學會會士。他曾出任慕尼黑再保險公司（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香港分公司的行政總裁達 4 年，隨後由 2009 年起擔任慕尼黑再保險公司（Munich Re）中國諮議委員會成員。在擔任該等職務之前，他任職於本港其中一間具領導地位的銀行超過 30 年，期間出任多個職位，直至 2005 年離職前出任該行的助理總經理及其保險業務主管。他亦曾擔任香港華商保險公會主席（1998 年至 1999 年）及香港保險業聯會主席（2004 年至 2005 年）。

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陳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獲發一份正式委任函，以訂明其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條款。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陳先生的任期將於本行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及有資格重選，任期不得超過約 3 年。支付予本行董事的袍金由本行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陳先生將收取每年港幣 30 萬元的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12 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以及每年港幣 10 萬元的風險委員會成員酬金。

陳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在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

陳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陳先生之委任而需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本行藉此機會歡迎並祝賀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行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宣布，李澤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孔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通知本行，他們不會在本行於 2017 年 5 月 5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2017 股東周年常會」）上膺選連任，故將於 2017 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卸任。

經上述董事會變動後，本行董事會將由 16 位董事組成，其中 7 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正物色其他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該等董事候選人須獲得董事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批准。在取得金管局的批准後，本行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進一步公告載列該等新委任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香港，2017 年 3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澤楷先生**、李國仕先生*、郭孔演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及唐英年博士**。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